

陳方安生李柱銘為何害怕黎智英「黑金醜聞」曝光？

高天問

香港主流報紙都在頭版頭條揭露黎智英向反對派政黨、「佔領中環」組織捐款，控制香港的政局，發動非法「佔中」，企圖搞亂香港。香港「四人幫」之一的陳方安生立即對新聞自由橫加踐踏，指事件是「批鬥及抹黑」；李柱銘則形容事件為「白色恐怖」。任何人都不可能隻手遮天，堵住香港人的嘴巴，禁止報道有關外國勢力在香港製造動亂、顛覆「一國兩制」、操縱香港選舉的新聞。陳李擔心資金來源曝光，恰好說明他們勾結外國勢力，暴露其「蝙蝠見不得陽光」的惶恐心態。

陳方安生和李柱銘，一天從早到晚高叫「民主」、「新聞自由」，現在自己撕破偽裝，暴露他們的真正面目。他們極端仇恨傳媒把自己見不得光的行為公之於眾，氣急敗壞地破口大罵，並且稱被揭露為「白色恐怖」。可以想像，如果讓對抗中央政府的勢力上台執政，他們控制傳媒會有多毒辣。

氣急敗壞因見不得光的行為遭揭穿

全世界擁有主權的國家，都會在法律上體現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任何外國人企圖通過傀儡和代理人，使用金錢策略，控制主要政黨、控制重要的商業活動，甚至鼓動某種勢力製造動亂，顛覆政府，肯定是刑事罪行。這些法律的重點就是要防止有權的政治人物腐敗，接受賄賂，出賣國家秘密，侵害人民的正當權利，危害公眾安全。所有西方國家，都會把捐獻的金額限制在一定的水平，更加不能允許外國通過「白手套」捐款，所有捐款都要公開交代，法例更允許本國公民查閱有關捐贈情況。但是，陳方安生和

李柱銘在面對記者的查問時，竟然拒絕回答；李柱銘更加說：「需要保障捐款人，未得同意前不會隨便公開捐款者身份。」他又認為：「黎智英是個特別的人，如果多點這類人，將對社會有益。」這完全是顛倒是非黑白。

黎智英的捐款有用作策動「佔領中環」，還有搞手收款的感謝信。「佔中」是違法的，黎智英向「佔中」捐款根本是策劃犯罪行為的一個部分，必須追究其責任。事件曝光，陳方安生和李柱銘被追問，表現慌張失措，胡言亂語，說明他們參與策劃犯罪的恐懼心理。上世紀60年代，美國派出的留學生，企圖在香港大學搞反對政府的政治活動，立即被港英政府宣佈為「不受歡迎人物」，驅逐出境。現在本港有人收了黎智英的錢，和「台獨」勢力勾結，合謀搞「佔領中環」，天天在傳媒煽動，不少是拿了美國護照、澳洲護照、居英權的假中國公民。黎智英捐款的資金流向，肯定是犯罪的證據。正因為如此，陳方安生和李柱銘才不敢回答記者的問題，怕得要死。

對政治捐款持雙重標準

外國和台灣政客，因為接受政治獻金，露出貪污的面目，有些銀鐐入獄，如陳水扁；有些黯然下台，如日本的小澤一郎；有些則接受審判之中，法國前總統薩爾科齊被爆收受利比亞前強人卡扎菲的捐款，金額高達4200萬英鎊，很有可能蹲監。美國法律亦禁止總統大選候選人接受非美國公民的捐款。眾所周知，小布什、克林頓、奧巴馬都因為涉及不明的外國捐款，上了美國報紙的頭條新聞。美國人從來都不會說：「這是白色恐怖」，李柱銘顯然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甘當美國人的「兒皇帝」

種種跡象顯示，美國人把金錢打入了黎智英的戶口，美國前副國防部長沃夫維茲密晤黎智英，幫助他認識緬甸的官員，大炒地皮撈錢；黎智英則大搞「動新聞」和有關傳播軟件，作為組織支持者上街、搞亂香港的工具，還把美國人的金錢轉到反對派政黨和「佔中」搞手的腰包中，這是一種權錢勾結的長期政治操作，是美國人控制下的假民主。如果這種民主是「國際標準」，那就是美國在烏克蘭、吉爾

吉斯、突尼斯、利比亞、埃及搞顏色革命的「國際標準」，建立親美國政權的標準。香港反對派所謀求的「公民提名」，完全是架空基本法，作為美國代理人奪取香港管治權的手段。所謂「自己的政府自己揀」，其實就是踢開基本法另搞一套，搞「港獨」。世界上從來沒有一種民主，是由外國人出錢建立的，這是賣國賊的民主。陳方安生和李柱銘口中的「真普選」，不過是外國人用金錢控制的「兒皇帝選舉」。所以香港普選一定要由愛國者當家作主，反對「佔中」，其實是為港人爭取真民主。



■李柱銘和陳方安生對捐款問題顧左右而言他，反指事件是「白色恐怖」。黃偉邦攝

黃之鋒豈能獲大學優待？

愛護香港力量

陳日君收黑金犯「十誠」

申不平

相信不少人都聽過小說《動物農莊》的一句經典對白：「所有的動物都平等，但有些動物比其他動物更平等。」想不到在香港——一個資本主義典範的城市卻隱隱可見追求「更平等」的亡靈再現。

有人不斷為錄取黃之鋒試水溫

「學民思潮」的政治小明星黃之鋒，於公開試考獲「不見得人」的成績，而他會否升讀大學，正確一點說是本港大學會否「破格錄取」黃之鋒，成為近期城中熱話。事緣上月先有報紙揭發中文大學「政政系」和「社會學系」已向黃之鋒發出「有條件取錄通知」的「傳聞」，及後黃雖言不由衷地否認有其事。到近日，又有浸會大學宗教與哲學系副教授吳有能在《蘋果日報》發表《破格錄取黃之鋒》一文，似為大學理應「破格取錄」黃之鋒「造勢」及「試水溫」。不能否認，有人為黃之鋒入大學一事費盡心思。

吳有能文章矯情造作及其荒謬之處且按下不評，可是社會是否從今認同「搞社運」的青少年就是「努力服務社會」？就夠獲得入大學叩門時得到「加分」的優待？（如是，相信有不少同是「公開試全軍盡墨」的「學民思潮」成員也會爭相到各大學「叩門」！）還是只有黃之鋒的特殊背景，因為有世叔伯如公民黨毛孟靜、梁家傑等「政界猛人」的背书才「只此一例」呢？再說，社會上不認同黃之鋒的行為是「服務社會」的大有人在，不同於音樂體育等交出傑出成績是有一個可以「客觀計量」的標準，一個青少年以體育傑出成就獲得大學「破格取錄」相信亦不會引來爭議。但黃之鋒是否「努力服務社會」卻肯定言人殊，他對香港的「貢獻」恐怕在社會上也有極大的爭議。

爭取公義自己卻走後門

誠然，「學民思潮」以學生的身份得到光環、同情分及免責金牌，假如黃之鋒不是以學生身份站出來，而是一如「港獨」組織「香港人優先」成員如招顯聰、張漢賢等，身份只是無業遊民甚至是靠綜援維生的話，的確是未發言先令人倒胃。可是幕後人如希望保着黃之鋒的學生身份而不擇手段，到最後只會把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公平公義俱破壞！外國名牌大學或許會因為助人的巨額捐款而「破格取錄」其子女，但這也是出於現實（金錢）考量及盡量低調的情況下進行。而香港的大學教育主要經費皆由納稅人的稅金負擔，不需亦不曾有此「歪風」。「學民思潮」的學生既然終日以「爭取公義」為口號，黃之鋒自己卻帶頭做起「特權分子」，於眾目睽睽下靠「走後門」獲准入學資格做「大學生」，「學民思潮」未有半點權力卻已開始貪腐起來，不是太諷刺、太無恥嗎？黃之鋒今天能以「特權分子」的身份入學，他日於學校飯堂或乘車時是否又可以「優先插隊」呢？

公民黨毛孟靜的金句「『佔中』留案底或有助升學移民」，相信大家只會當是笑話一則，卻不願真的會於香港發生如此荒唐的事！（否則教父母如何教育下一代不去荒廢學業妄想以搞社運「走捷徑」入大學？）公民黨已出了一名身敗名裂、高等教育界之恥的鄭宇碩（前公民黨秘書長），可不要一錯再錯把黃之鋒毀掉，令黃小朋友成為下一個鄭宇碩。

「政治主教」陳日君再被揭發在近兩年內共收取黎智英600萬元獻金，是「黎智英的名單」中獲賞最多的一人，說明他的表現深得金主肯定，所以要大力論功行賞。其實，陳日君收取政治獻金已是眾所周知的秘密，在2011年的Foxy解密中，已經揭露陳日君在5年之內共收取了黎智英2,000萬元，引起社會嘩然。當時陳日君的辯解是，捐款是協助他執行樞機職務，與政治無關。他並指身為主教時，有很多事情想做，不想用教區的錢，就會動用黎智英的捐款，包括捐助內地地下教會、本地慈善團體、資助神職人員進修、在中秋節時派月餅給囚犯、買聖像捐給學校、和小朋友開聖誕聯歡會等。

當然，派月餅、買聖像、開聖誕聯歡會竟然花費了2000萬元，確實令人「嘖嘖稱奇」，但至少他還有一個說法一個解釋。但陳日君早已解甲歸田多時，不再是香港教區主教，沒有「協助他執行樞機職務」的需要，為甚麼他還要繼續收取黎智英的獻金？每年300萬元的捐款究竟都用在何處？他都有責任向教眾交代、向上帝交代。

但陳日君至今猶如失蹤了一般，對外界質問不理不睬。顯然是因為心中有鬼。黎智英的捐款根本不是用作什麼教區工作，而是他出賣靈魂朝拜財神，為金主效犬馬之勞的酬勞。這兩年來陳日君大力配合金主的「佔中」行動，在教區不斷鼓動教眾抗命犯法，在社會上發表謬論導人向惡，置自身神職人員的操守於不顧，唯金主是從，如此賣力自然得到厚酬。

黎智英花錢買下了堂堂前樞機主教陳日君的靈魂，令他在掌控教區大權之時對黎智英旗下報刊宣販賄賂刻意包庇袒護，犯了「十誠」中第六誠的「勿行邪淫」。同時，他還犯了「十誠」中多條誠律，包括，第二誠「勿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和第八誠「勿妄證」。陳日君當年曾在耶穌聖像下信誓旦旦稱，捐款「無關政治」，但他近年的表現試問有哪一點不是政治？說明他根本是在「發虛誓」。陳日君還犯了第十誠「勿貪他人財物」，為了過優渥的生活不惜「收人錢財替人消災」。陳日君根本沒有資格稱為神職人員，因為他朝拜的從來不是上帝，而是財神。

『公民提名』仍有爭取空間」是彌天大謊

王紹爾 資深評論員

所謂兩份政改報告「未否定『公民提名』」的說法不正確，反對派聲稱「政改報告未封殺『公民提名』」、「未對『公民提名』落閘」、「『公民提名』仍有爭取空間」，更是自欺欺人的謊言，違反法理和事實。主管港澳事務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專程南下深圳傾聽特區政府以及香港各界人士意見並作出重要講話，指出應按符合當地實際情況落實普選，循序漸進發展，「公民提名」不可接受，這說明「『公民提名』仍有爭取空間」是彌天大謊。

特首和特區政府的兩份政改報告，都指出主流意見認同基本法第45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其提名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削弱或繞過。報告還指出，有不少團體和人士，包括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指出包含有「公民提名」元素的方案都不符合基本法第45條的要求。這充分說明，所謂兩份報告「未否定『公民提名』」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世界各地提名權不可能是普及而平等

反對派一直糾纏於「公民提名」，聲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間接確立了「公民提名」的權利。但《公約》第25條所說「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只涉及選舉權，並不涉及提名權和被選舉權，各國各地選舉的提名權都不可能是普及而平等。

基本法對「公民」（永久性居民，有選舉權）採用了「居民」概念，而世界憲法通例一般採「公民」概念，中國憲法亦採此例。「居民」與「公民」一字之差，但法律內涵迥異，「公民」是嚴格的憲法學概念，側重突顯個人與國家之間的政治契約關係，尤其是「公民義務」。根據基本法第24條之界定，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兩類，一類具有中國籍（第一、二、三款），一類不具有中國籍（第四款），二者之間在政治權利上存在差異。被踢爆虛報中國籍、實則只擁有澳洲籍的「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在上周日《城市論壇》上為違法的「公民提名」辯護，同場的民建聯副主席蔣麗芸對鄭的外國人身份提出質疑，指出鄭宇碩在1997年已親口講「我不是中國人」，即放棄中國國籍，是一個外國人，而那些回流香港的人，仍要保持、承認他們中國人的身份，這點與鄭宇碩不同，因此蔣麗芸質疑香港前途豈容外國人插手，大部分現場觀眾紛紛鳴彩表示贊同，是深有道理的。

世界各地禁止將提名和投票兩個行為同交選民

實際上，先「公民提名」後「選民投票選舉產生」領導人，將提名和投票兩個行為交予選民或公民，法律上等同「公投概念」。事實上，世界各國均禁止領導人選舉出現「公投」。在重大事件比如是否加入歐盟，又或是否採用歐元，可能採取「公投」，當中也

有特別嚴格程序，但絕不會在領導人選舉時採用。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企圖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削弱和架空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使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力成為橡皮圖章，達到先「公民提名」後「選民投票選舉產生」特首的目的，這不僅違反基本法，而且是世界各國各地絕對禁止的。



■王紹爾

吹噓「公民提名」為「國際標準」是彌天大謊

即使在美國，「公民提名」只是後備，點綴民主選舉的機會平等而已，實際上不僅毫無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美國總統由選舉人團間選產生，非由先「公民提名」後「選民投票選舉產生」。日本政府首腦的內閣首相由國會議員選出，非由「公民提名」後「選民投票選舉產生」。德國總統由聯邦議院和各州議會間選產生，聯邦總理由總統提名由聯邦議院選出，亦非由先「公民提名」後「選民投票選舉產生」。英國上議院仍由委任和世襲議員組成，作為國家元首的女王是世襲的，內閣首相則由取得下議院多數議席的政黨黨內選舉產生。因此嚴格說來，「公民提名」的選舉制度在世界上是基本上不存在的，反對派將之吹噓為「國際標準」，更是彌天大謊。

從香港的法律地位看，「公民提名」等於「港獨」。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曾指出，如果「公民提名」成為制度，有可能被人利用進行「港獨公投」。香港從來不是一個獨立政治實體，回歸後，絕大部分港人完全無意搞「獨立政治實體」或「港獨」，從法理及客觀條件而言，香港根本沒有任何「獨立」條件及依據。但這不等於香港沒有人想搞「港獨」。近年來，反對派策動「去中國化」搞「港獨」，特別是不久前反對派搞「電子公投」，為「公民提名」以及違法「佔中」製造虛假民意支持，為反華力量意圖篡奪香港特區管治權鳴鑼開道。

「公民提名」面臨一系列操作性難題

而且，「公民提名」面臨一系列操作性難題。如何驗證聯署的公民是合資格的選民？沒有人重複聯署？如何保障選民的個人隱私？哪些人有權核實資料？如何杜絕核實數據的人舞弊？核實數據需多長時間？如何避免選民登記時可能的出錯等等操作性難題都會紛至沓來，足見，「公民提名」「不可行」。

反對派將「國際標準」、「真普選」、「公民提名」等強加入香港普選之中，這是在法治軌道之外另搞一套，根本與香港的法律地位不相符，必然會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造成衝擊，不利香港的根本利益和繁榮穩定，其後果只會阻礙香港民主發展和搞亂香港。「公民提名」違法就是違法，「『公民提名』仍有爭取空間」是彌天大謊。香港主流意見認同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也說明「公民提名代表主流民意」之說不合事實。

陳李被摑了響亮耳光

黃熾華

禍港「四人幫」陳方安生和李柱銘錯估形勢，攔手到英國「告洋狀」，扭曲白皮書，乞求英殖民主子干預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事態發展至今，李、陳二人被英國會議員當頭棒喝失敗而回，被譽為英國政壇威智庫的Chatham House（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更發表題為《白皮書並沒有顯示北京對香港政策有變》的文章，狠狠摑了李、陳響亮耳光。

陳、李在英國會「陳詞」：白皮書「削弱」香港高度自治，批評英國政府竟無批評中國白皮書。可是「智庫文」指：白皮書以相對溫和的口吻，開宗明義地闡述「一國兩制」是中國對香港的基本國策。「就事論事，顧名思義，這個詞（指全面管治權）只是闡述了單一制國家的本質」，「這裡並沒有證據顯示全面管治權超越了《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而英國會議員也反駁李、陳：「一國兩制」白皮書沒有甚麼改變，也沒有改變對基本法的解釋，「有甚麼證據顯示北京收緊或者改變根本國策？」斥責李、陳之言只是「猜測」。

李、陳憑猜測去英國告洋狀，一表明他倆的奴才思維；二表明以李、陳為代表的反對派政客，並無研讀基本法和白皮書，靠猜測、造謠、曲解、抹黑生事。

李、陳另一「告狀」是，白皮書把法庭、法官列入「管治者」並要求他們「愛國愛港」是「干預司法獨立」。可是，「智庫文」指，「這段文字只是把法官歸類為running Hong Kong治港者之一，這點其實沒甚麼值得爭議。」英國會議員反問李、陳：「為何別國都要求法官愛國，但香港卻要忠於另一種制度？」問得李、陳啞口無言。

作為英國會議員和英國權威智庫的駐港高級研究員Dr. Tim Summers指出中央對港政策無變，闡明中央政府對香港全面管治完全合憲合法，這就從反面證明了李柱銘、陳方安生及其反對派政客抹黑白皮書的險惡用心和認賊作父的醜陋行為。香港人快快與他們劃清界線，反「佔中」，「反公投」，反違憲違法的「公民提名」，一齊站到愛國愛港這邊來！